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建设管控货车限行监控卡口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市公安局

施工单位：河南腾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发包人）：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腾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现行交通监控工程相关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设管控货车限行监控卡口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区内部分路段

工程内容：16 处市管路口增设货车限行卡口 33 套抓拍设备，并为禁行区域老旧卡口增设 271 个补光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全包总承包模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卡口、杆件、管线、通信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抓拍设备、高清抓拍相机、补光灯、立杆、机箱、电源设备、防雷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全套线缆辅材的采购、运输、保管；基础开挖浇筑、立杆、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平台对接、试运行、验收移交、资料归档、质保售后等全部工作内容，满足货车违法抓拍、限行管控、视频联网取证实战使用要求。

三、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建设工程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文件之间内容如不一致的，按照先后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同一排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文件及附件内容不得对招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无效。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工期包含设备采购、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全部周期，不含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五、设备采购及材料管理

1. 本项目所有设备、主材、辅材、耗材、配件等均有乙方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

2. 乙方所采购全部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全新未拆封、无翻新、无贴牌、无二手，严格按照合同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备核心参数等。

3. 设备进场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资质文件；卡口抓拍设备、补光设备须提供公安行业标准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等。

4. 甲方有权对进场设备进行开箱核验、登记、抽样查验。一经发现以次充好、翻新、规格不符等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乙方须无偿全部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验收延误等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

签约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2567800元）。本合同中标成交价、签约暂定总价仅作为进度付款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本工程竣工后，以甲方及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计价依据：以招标文件、中标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有效签证、造价信息及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七、付款及竣工验收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经结算审核后由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全套竣工资料、设备台账、检测报告、运维资料等，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重点：设备参数达标、抓拍取证合规、补光效果合格、系统联网正常、运行稳定等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满足货车限行管控实战需求。

4.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结算所需的真实、完整资料，以便甲方报送洛阳市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评审结算，乙方工程款最终以洛阳市政府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结算报告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标准。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

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对设备进场、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进度全过程监督。

（3）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对接审计结算工作。

（4）按照约定及财政规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工作

（1）严格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公安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负责全部施工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平台对接、试运行，确保系统达标可用。

（3）负责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4）按时整理全套竣工资料、检测资料、设备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审计送审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本项目施工所必须的资质，且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处于有效期;

（7）乙方应保证参与施工的人员持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如登高证、电工证等）。

3. 签证要求

（1）工程签证的范围：只有当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或设计变更时，依据设计部门或甲方盖章确认出具变更通知单方能进行现场签证。

（2）现场签证必须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要标明计算依据形象、

图形、几何尺寸、具体完成时间。

（3）现场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在现场及时（下道工序进行前）填写。现场监理人员及甲方现场代表在现场共同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凡回忆录式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签证。

（4）现场签证单须采用工程处统一表格；按规定签署后，一式四份，分别报甲方负责该项目的部门、监理各两份，作为抽查、验收、核定、结算的依据。

（5）在施工过程中，凡不符合以上条款签证要求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认可，签证中记载的工程已完成施工的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施工，不计算工程费用。

（6）变更工程量计价方式，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的相关文件执行。

九、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同,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

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 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果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可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全额向乙方追偿。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满足公安交通实战使用、取证合法、平台正常接入运行要求。本工程施工、设备技术、系统功能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安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A/T 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651-2014）《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2-2006）《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445-2010）《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城市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工程完工后，须实现：车辆精准抓拍、车牌清晰识别、夜间补光无眩光、违法图片具备法定取证效力、设备稳定联网、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完全满足货车限行管控工作需求。

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4 个月（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超过 24 个月的，以乙方承诺为准），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审计资料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设备类（抓拍相机、补光灯、机箱、传输设备等）整机质保 24 个月，土建、立杆、布线等配套工程质保 24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

非外力破坏产生的一切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及配件，承担运输、调试、施工等全部售后费用。售后响应：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修复，保障卡口设备不间断运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下达施工任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取证无效的，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约定标准，造成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拆除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双方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材料，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设备材料，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责任等，均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以及因追索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3. 双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不准确导致信函、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邮寄方式送达信函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确认地址如下：

甲方：孙琳之，联系方式：0379-63629088，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1号；

乙方：周惠琴，联系方式：13503865084，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科源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17楼1722室。

十四、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1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河南腾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2号院6号楼三单元7楼西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9-63629088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1-6386027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 410199018000005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

82298356A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